

三门峡市法学会2023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三门峡市法学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三门峡市法学会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法学会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3年三门峡市法学会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年三门峡市法学会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年三门峡市法学会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3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2023年三门峡市法学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法学会概况

一、三门峡市法学会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法学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我国和省市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提出对策和建议；进行法制宣传，促进依法治市；培养法学人才推广法学研究成果，推动学术创新；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法学会为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二级机构，实有编制 5 个，2023 年在职在编人数为 2 人。

三、三门峡市法学会构成情况

三门峡市法学会为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二级机构，仅公开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法学会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54.9 万元，支出总计 54.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实习人员转正；支出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实习人员转正。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收入合计 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 万元，单位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8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实习人员转正。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8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 万元，占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2.3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2.4 万元，占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2.8 万元，占 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2 万元，占 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项目。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购车，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下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法学会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减少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实习人员转正。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 万元。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2.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 万元，支出项目共 2 个，支出总额 8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

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法学会2023年单位预算表